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专项鉴证报告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620017 号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





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玉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文豪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6月15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7,500,000.00元,扣除国投证券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000,000.00元,已划入华鼎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42,341.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057,658.01元。截至2026年6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0062000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





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	95,000.00	70,75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69,706,866.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置换比例
1	年产 6.5 万吨高品质差别化锦纶 PA6 长丝项目	707,500,000.00	769,706,866.88	701,057,658.01	100.00

注 1：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703,000,000.00 元（未包含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资金划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产生的银行利息）。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42,341.99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764,150.95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64,150.95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律师顾问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	股份登记费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4	材料制作费	28,301.89	28,301.89	28,301.89
5	印花税	178,191.04		
合计		6,442,341.99	1,764,150.95	1,764,150.95

四、 自筹资金后续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印花税为 178,191.04 元,需在年度申报期间在税务系统中通过公司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代扣的方式进行缴纳,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后续置换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印花税	178,191.04	178,191.04	178,191.04
合计		178,191.04	178,191.04	178,191.04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筹资金支付上述印花税费用，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待税务系统年度统一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投入自筹资金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郑玉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607112524
 Identity card No.



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277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郑玉梅 33000277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文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6月1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9406110018
Identity card No.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文豪 110000100335

证书编号: 1100001003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2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客户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